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0530051號

附件：

主旨：預告劃設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劃設本縣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本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廠區內及出入口為管制區(不包含周邊道路)(詳圖一)。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及施工機具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各主管單位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 1、出廠年月滿三年以上之柴油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紀錄標準且換發當年度通行證；出廠年月三年以下柴油車需換發當年度通行證。
- 2、施工機具應取得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有效清潔排放自主管理之普級標章(須符合 1.0m^{-1} 標準)。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06年9月21日公告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管制，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迄今維護環境空氣品質成效頗佳，為使管制工作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於銜接管制工作情況特殊下，縮短公告日程。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1號。

(三)電話：(05)3620800分機616。

(四)傳真：(05)3620816。

(五)電子郵件：yahsin@cyepb.gov.tw。



縣長翁章梁

附圖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管制範圍

